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 3

二、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政府採購法條文 13

(二)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條文 24

(三)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條文 26

(四)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條文 27

(五)修正軍人撫卹條例條文 30

(六)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36

(七)修正電業法條文 40

(八)修正災害防救法條文 41

三、任免官員 41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71 號

茲修正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災害防救法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

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三十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特任蘇仁崇為駐吐瓦魯國大使。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